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40号

客户名称：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兆栋 （CPA：370200210007）
王丽丽 （CPA：110001590472）



011092022042110820116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40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B座20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40 号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生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冠中生态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冠中生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冠中生态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5 日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3,4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45,677,64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742,357.55 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0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2 月 22 日募集资金净额	25,774.24
减：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17,693.98
银行手续费	0.48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92.0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371.82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371.8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2 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69050078801800001161	42,859,044.56	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802030200696233	3,009,717.78	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
3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22010100101299793	37,795,991.75	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4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泉岭路支行	233843437314	53,444.03	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
合计				83,718,198.1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93.9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74.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93.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93.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8,448.20	10,242.00	2,314.62	2,314.62	22.60%	2023年12月	0.00	不适用	否
2. 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		17,000.00	15,532.24	15,379.36	15,379.36	99.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448.20	25,774.24	17,693.98	17,693.98	-		0.00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0.00	45,448.20	25,774.24	17,693.98	17,693.98		-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86.8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冠中生									

	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03001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371.8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